

北京联合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〔2018〕53号

关于组织评选 2017—2018 学年学生先进集体 和优秀个人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学生处（办）：

为倡导争优创先的风尚，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，促进良好校风学风建设，激励我校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京联学〔2015〕90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开展我校 2017-2018 学年校长特别奖、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风建设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评选依据

1.评选对象：凡在我校正常注册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和集体（不含2018级新生）。

2.评选依据：参照2017版《学生手册》中《北京联合大学学生评优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京联学〔2015〕90号）和《北京联合大学学生素质测评办法》（京联学〔2006〕19号）等相关文件。

二、校长特别奖评选

1.北京联合大学“校长特别奖”推荐奖项可参照2017、2018年校教务处和校团委联合认定的竞赛项目。推荐参评的学生事迹起止时间为2017年9月1日—2018年8月31日。

2.个人或团队代表在注册中心系统提交申请（1500字申请理由，附件提交生活照或参赛照片、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），辅导员初审时填写学院推荐材料（1000字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），学院推荐材料中，需写明学生获奖介绍，如大赛通知、奖项设置、大赛规模、该赛事奖项的获奖情况等。

三、先进班集体、优良学风班评选

1.辅导员组织推荐的先进集体学生代表在注册中心系统提交申请（500字申请理由，附件提交照片等支撑材料）。

2.先进班集体与优良学风班不能兼得。

四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风建设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

1.各学院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按照评选条件、评选比例开展评选工作。

2.学生本人在注册中心系统提交申请（300字申请理由）。

3.特等奖学金与一等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与学风建设先进个人不能兼得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推荐人选 CET-4 成绩需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分数线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9月13日前，学院组织完成综合测评（参照2017版《学生手册》），完成德育基本分打分及德育加分、学业加分、文体加分，并按要求导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；

2.9月17日—21日，学生登陆系统查询综合测评结果和绩点成绩；

3.9月25日—10月14日，学生登录注册中心系统填写申请；

4.10月15日—10月26日，辅导员初审、评奖评优管理员复审并公示名单，通过院长办公会（党政联席会）后，学生处（办）负责人在系统上提交评选结果并打印汇总表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必须按照评选条件、评选比例、评选流程严格把控。按照学生或团队代表申请——辅导员初审——评奖评优系统管理员复审——名单网络和纸质版公示5个工作日——通过院长办公会（党政联席会）——学生处（办）负责人在系统上提交评选结果并打印汇总表——评奖评优系统管理员、学生处（办）负

责人、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分别签字并盖院章的流程进行评优工作。

2.请各学院于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提交系统并报各项评优汇总表。

3.所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奖金将于 11 月底之前发放到学生北京银行卡中，集体奖项奖金打入申请代表学生银行卡。

七、评选监督

各项评定结果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评定结果要进行公示，请各学院设立学院评选监督举报电话，公布学校监督举报电话，并公布给学生，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和校内。学校 2018 年评优监督举报电话 64909396，监督举报邮箱 ldxsc@buu.edu.cn。

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要加强宣传，营造争优创先的氛围；做好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事迹的宣传工作。以评优契机，促进学风建设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联系人：胡斯杰

联系电话：64900134

电子邮箱：ldxsc@buu.edu.cn

北京联合大学

学生处

2018 年 8 月 8 日